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行政契約書

甲方：勞動部

乙方：

乙方所提「  
」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計畫內容

詳如所附之實施計畫書。

二、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補助經費

本計畫之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其詳細用途依照所附之實施計畫書經費預算概算表。

四、補助經費之撥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分期方式撥付乙方經費：

以期末一次撥付

乙方於實施計畫完成後 30 日內 (民國\_\_年\_\_月\_\_日前)，提交正式期末報告，並檢同經費支用報告表請款，經甲方審查核可後，核實撥付實施計畫之補助經費。

分三期撥付

(一) 第一期：乙方於契約簽訂生效後，檢送收據，由甲方撥付補助經費之 30%。

(二) 第二期：乙方於實施計畫執行達預定進度 50% 時 (民國\_\_年\_\_月\_\_日前)，檢送期中報告，經甲方審查核可後，檢送收據，撥付補助經費之 40%。

(三) 第三期：乙方於實施計畫完成後 30 日內 (民國\_\_年\_\_月\_\_日前)，提交正式期末報告，並檢同經費支用報告表請款，經甲方審查核可後，檢送收據，核實撥付實施計畫之尾款。

## 五、經費核銷

- (一) 乙方對本計畫款項之支付，應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取得合法之各項支用單據(發票或收據)。
- (二) 乙方應將計畫實施期間支出經費所取得之各項支用單據(註明計畫名稱及期款)，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職安署審核，作成相關紀錄，若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所得稅捐之扣繳

乙方所支付之各項薪資、報酬、租金、獎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應由乙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 七、工作聯繫、協調與配合

- (一) 計畫執行期間甲方需要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時，乙方應詳予說明，並依甲方要求提供參考資料。
- (二) 甲方得延聘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乙方提出之期中及期末報告，並得要求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 (三) 甲方為瞭解計畫執行效益，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年度或歷年績效評估時，乙方應全力配合；本項績效評估之紀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補助之參考。
- (四) 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八、計畫之執行

- (一) 乙方執行計畫時，其有關計畫進行方式、執行期間、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採購、經費動支核銷、變更、延長、報告內容、權益分配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悉依「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按實施計畫所列工作預定進度辦理各項工作，並按本契約暨所附實施計畫書所定期程提出期中報告一式5份，交付甲方審查。

(三) 乙方應於計畫完成後 30 日內提出期末報告一式 5 份，並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審查，經甲方審查核可後予以結案。

#### 九、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繳納期中或期末報告，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補助金額總額 5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補助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 (三)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補助金額總額之 20% 為上限。
- (四)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
-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甲方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 十、契約之終止

- (一) 甲方對於實施計畫補助均以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為對象，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實施計畫負有履行之義務及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契約書規定者，甲方得停止撥款，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或未依進度確實執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結束計畫，終止契約，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及計畫主持人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依執行工作進度結算費用，如甲方已撥付之超額款項部分應無息退還，並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三)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政府法令、政策或主管機關指示致作業方式變更，致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內容需辦理變更或提前終止時，甲方應提前通知乙

方，乙方應予配合。

- (四)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繳納期中或期末報告逾 40 日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結束計畫，終止契約，並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乙方及計畫主持人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 十一、研發成果之發表

- (一) 乙方於計畫執行中及完成後，對所獲得之資料及研究成果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對外發表。
- (二) 乙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依甲方期末報告格式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報告，送甲方辦理結案，並同意所繳交之報告及光碟，無償由甲方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利用，包括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等。

#### 十二、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 執行本契約所獲得有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專門技術知識等智慧財產權利，歸乙方所有。
- (二) 甲方及所屬機關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本研發成果，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及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乙方不得向甲方及所屬機關行使專利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 乙方應就本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其權限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對於研發成果之維護、確保、推廣、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就本研發成果得經甲方同意後，讓與第三人。
- (四)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不得異議。

1、乙方於一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2、乙方於運用本研發成果時，未能達到或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之要求。

3、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公眾權益。

- (五) 乙方因管理或運用本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繳交甲方。

甲方出資達本計畫總經費 50% 或以上，且乙方為中央研究院或公、私立

學校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20% 繳交甲方。

甲方出資達本計畫總經費 50% 或以上，且乙方非中央研究院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50% 繳交甲方。

甲方出資未達本計畫總經費 50%，乙方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_\_\_\_% 繳交甲方。

上述研發成果收入之繳交，得以乙方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

### 十三、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一) 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內，乙方應依法為執行本契約相關研究及助理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加保及提繳手續由乙方負責，所需費用得由本計畫內之經費支付。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投保薪資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自行負擔。

### 十四、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之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其因本契約而涉訟時，應依事件性質，以臺灣○○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五、契約附件

(一)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之，修正時亦同。

(二) 本契約所附之實施計畫書、「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以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仍應以本契約為主。

### 十六、契約文件

本契約之文件，如契約書、實施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支用單據及變更說明書等，一概以中文為之。惟因涉及專業知識，致引用中文有所爭議時，可以引用原文加註中文為之。

### 十七、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十八、本計畫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有不實，乙方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九、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 4 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甲 方：勞動部

代表人：部長

( 簽 章 )

地 址：

乙 方：

( 請 加 蓋 印 信 )

代表人：

( 簽 章 )

計畫主持人：職稱：

姓名：

( 簽 章 )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